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2號

原告 邱照男

被告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周晉平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該土地交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又如附表所示土地於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600元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範圍如附表所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333,5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4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| 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| 占用面積<br>(m <sup>2</sup> ) | 公告土地現值<br>(元/ m <sup>2</sup> ) | 價額（新臺幣）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| 員仁段第787號土地 | 134.94m <sup>2</sup>      | 94,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,765,324元 |
| 2       | 員仁段第785號土地 | 17.89m <sup>2</sup>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692,394元  |
| 3       | 員仁段第795號土地 | 30.4m <sup>2</sup>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875,840元  |
| 總計（新臺幣）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,333,558元 |